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茅：本院受理李勇与周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02民初9439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劳务费30027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费用3000元；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]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8月25日14时00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一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